香 港 童 軍 總 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電郵：prog@scout.org.hk

2026 年 11 月 1 日
第 124/2026 通告
[行政]

各級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Footdrill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

此通告取代 2025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署第 11/2025 號通告。

現任各級步操教練員之任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有興趣申請委任／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請填妥表格 PT/51 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步操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步操訓練及評核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倘各級步操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助理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
3.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或「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訓練班（單元 1A 及單元 1B）」證書；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 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5. 持有「步操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

職責：

1.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
2. 於總會認可之步操訓練班內擔任助教工作。

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 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步操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6.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持有有效助理或高級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7.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70 小時（當中包括最少 20 小時步操訓練或服務）及服務表現良好。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第 1-5 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持有有效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30 小時及服務表現良好。

職責：

1.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
2. 於總會認可之步操訓練班內擔任教練工作。
3. 於總會認可之「基本禮儀及步操訓練班」、「步操基本訓練班」、「童軍步操基本訓練班」、「旗操及棍操訓練班」、「國旗及區旗禮節工作坊」、或「會操及護送人員禮節工作坊」（註 [1]）內擔任班領導人／工作坊負責人工作。

<u>高級步操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u>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 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步操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6. 持有「步操教練員隊列訓練班」證書或「隊列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7. 持有「步操輔助工具訓練班」證書；
8.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持有有效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9. 申請日之前 3 年內，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100 小時（當中包括最少 30 小時步操訓練或服務，以及 8 小時總會儀仗隊服務）及服務表現良好。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第 1-6 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持有有效高級步操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每年曾在典禮及步操組服務最少 50 小時及服務表現良好。

職責：

1. 推廣童軍步操活動與履行典禮及步操組安排之工作。
2. 於總會認可之步操訓練班內擔任教練及考核工作。
3. 於總會認可之「基本禮儀及步操訓練班」、「步操基本訓練班」、「童軍步操基本訓練班」、「司令員導論訓練班」（註 [1]）、「步操中級訓練班」（註 [1]）、「步操施訓導論訓練班」（註 [1]）、「步操教練員訓練班」（註 [1]）、「旗操及棍操訓練班」「國旗及區旗禮節工作坊」、「會操及護送人員禮節工作坊」（註 [1]）、「步操教具訓練班」（註 [1]）或「步操及隊列教練員覆修訓練班」（註 [1]）內擔任班領導人／工作坊負責人工作。

註 [1]：「司令員導論訓練班」、「步操中級訓練班」、「步操施訓導論訓練班」、「步操教練員訓練班」、「會操及護送人員禮節工作坊」、「步操教具訓練班」、「步操及隊列教練員覆修訓練班」由總會負責舉辦。

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狄安